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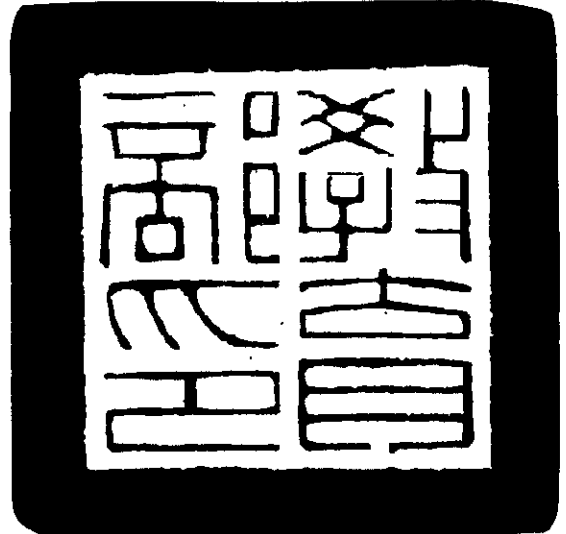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中(一)字第1010193302B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要點」

部長蔣偉寧